

证券代码：603728

证券简称：鸣志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22-031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（含15,000万元）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。

2023年5月31日，公司已将募集资金项目“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”和“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”专用账户中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计4,86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。

截至本公告日期，公司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10,140万元，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足额归还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2日